

臺南市 107 年「行動學習導入新興科技 AR/VR 手機應用計畫」

實施方案

壹、緣起

配合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與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結合產官學研導入新興科技(AR/VR)及數位資源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鼓勵教師依教學需求融入新興科技(AR/VR)與優質資源，以發展「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提升學生的前瞻科技應用能力與高層次思考能力。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學校發展新興科技(AR/VR)在教學應用之特色。
- 二、協助教師導入新興科技(AR/VR)於行動學習課程中，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
- 三、推動及評估行動學習融入新興科技(AR/VR)教學應用模式。

參、設備與數位資源

- 一、設備：導入產業資源，由華碩聯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ASUS ZenFone AR 手機於教學現場使用，提供申請班級每班8支AR手機。
- 二、數位內容：Google daydream、Youtube VR、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團隊研發。
- 三、諮詢專家：聘請成功大學黃悅民教授與嘉義大學邱柏升助理教授擔任計畫指導教授，結合學界發展可應用於教學現場之數位內容。
 - (一)成功大學國際長黃悅民講座教授，與美國北德州大學合作發表虛擬實境跟腦波相關研究。
 - (二)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邱柏升助理教授，研究領域為設計ARVR教育內容，支援學校場域導入應用

肆、計畫期程：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

伍、申請方式

- 一、預計徵求 10-20 班實施本計畫，徵求對象為本市雲遊學計畫105-106

年參與學校或104—106年教育部行動學習核定學校。

二、每校申請1個班級為限，申請學校班級須實施AR/VR融入教學課程，至少

1 主題課程，教師實際參與課程開發至少2人以上。

三、依限提出教學實施計畫申請表。內容大綱如下（詳附件2）：

（一）學校基本資料

（二）課程規劃(擬定運用AR/VR方式)

（三）課程實施方式

（四）預期量化與質化指標

四、由本計畫指導教授依各校申請表內容，徵選可行性之計畫實施。

陸、注意事項

一、申請班級學校應依據所提之計畫書確實執行及實施，並配合計畫期程出席相關活動。

二、申請班級未配合計畫執行或執行不力或因故退出計畫，須繳回相關補助設備移轉他校使用。

三、各校至少安排一次由本局提供之專家教授到校觀課輔導，所需出席費由行動學習經費或校內預算支應。

四、申請學校開發之課程應授權本局公開合理使用。

柒、預計作業期程

項次	預計日期	作業內容	參加人員
1	107年1月12日前	繳交申請表	
2	107年1月22日	華碩公司AR手機捐贈儀式記者會	計畫學校校長與執行教師
3	107年3月	AR/VR應用研習	執行教師
4	107年6月	期中進度報告	計畫學校
5	107年5-10月	專家教授到校觀課輔導	計畫學校
6	107年10月	期末成果報告	計畫學校
7	107年11月	期末成果記者會	計畫學校校長與執行教師

臺南市 107 年「行動學習導入新興科技 AR/VR 手機應用計畫」

教學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學校					
聯絡資訊	校長			執行課程教師	
	承辦人	姓名		電話(手機)	
		職稱		Email	
學校背景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相關計畫執行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學習計畫(教育部)，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學習計畫(市自籌)，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雲遊學計畫，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名稱					
實施領域			實施年級		
課程目標	(說明本主題課程內容欲發展的課程目標)				
學習情境與任務活動設計	(針對教學與學習情境設計與開發的學習任務進行說明)				
評量方式					

核章簽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